忻审管生态函〔2024〕96号

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关于山西忻州太平庄220kV输变电工程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关于山西忻州太平庄22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对《山西忻州太平庄22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神池县太平庄乡境内建设山西忻州太平庄220kV输变电工程，主要建设太平庄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（主变最终规模为3×240MVA，本期2×240MVA）、凤凰-义井I线π入太平庄220kV线路工程（折单长度10km，其中双回路2×4.8km，单回路0.4km，新建塔基14基）、凤凰-义井II线π入太平庄220kV线路工程（折单长度1.5km，其中双回路2×0.6km，单回路0.3km，新建塔基5基）。该项目已取得我局核准批复（项目代码：2309-140900-89-01-201770），项目总投资1798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48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

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，生态环境影响得到有效减缓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，及时恢复施工道路和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。

（三）做好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四、依据《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》、《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，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。

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10月12日

抄送:忻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，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